

2021年11月22日

致: 王波先生

敬啟者:

有关: 委任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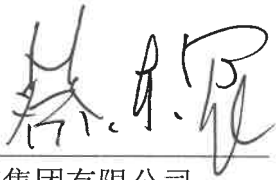
有关委任 阁下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以书面确定 阁下之委任条款如下: -

1. 在此委任聘书以下所规定之限制下，阁下将继续出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现时的委任聘书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届满，在以下第 3 段之限制下，阁下之委任任期将会延续三年，即由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 阁下之委任须受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之规限，尤其是须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
4. 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执行适合于 阁下职位的职能和行使适合于 阁下职位的权力。包括出席本公司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 阁下成为任何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5.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包括有关资料保密，证券买卖以及董事需给本公司及 / 或其他监管机关的通知的法律和规则。此外，阁下必须遵守和尽力（在阁下所能控制之权力下）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则及规例和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6. 本公司同意偿还所有因 阁下处理本公司业务及履行董事责任而产生的适当及合理费用，包括向本公司的财务和法律顾问取得专业意见的费用或关于履行 阁下的责任所取得其他独立财务和法律顾问专业意见的费用。此外，由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阁下有权享有每年不少于港币 150,000 元（惟可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的权力不时批准予以调整）的董事袍金。
7. 阁下按此委任聘书的委任将因以下的情况(较早者为准)而终止: (i) 以上第 2 段所述的委任任期届满; (ii) 依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的任何原因而 阁下必须停任董事之职务。

本委任聘书的条款须受及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规管及诠释。

恳请 阁下在本委任聘书复印本中签署及送回本公司以表明 阁下接受其条款。

此致  
商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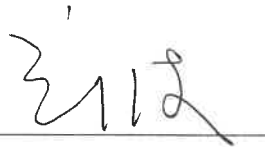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蔡东晨谨启

本人接受以上委任的条款。

签署：

王波



日期：

22.11.2021